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975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4日

商 标

# 王恒亮

申请人 蚌埠王恒亮盆景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光彩花卉市场4栋27号

代理机构 合肥企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